

惰性军政集团的开始

——北洋集团在 1911——1913

张晓波

- 1 历史的疑问
- 2 失去士绅的满洲亲贵
- 3 政权让渡
- 4 共和交换
- 5 惰性军政集团的生成
- 6 惰性军政集团的束缚
- 7 尾声

站在帝国遗体上的，并不是新的巨人，而是一批武夫。军阀，成了继清王朝之后整个中华民国的底色。1926——1928 年的北伐战争，也没有从根本上颠覆军阀的统治。新瓶旧酒，“尽管在外表上跟军阀时期的军队不同，但国民党各派系的军队，甚至蒋介石的军队，仍然是军阀的军队”¹。1911 年中国大革命，只完成了最低目标，——形式上的共和制，换来的是名副其实的军政集团专权。

中国短 20 世纪（1911—1976）与长时段的革命²，始于一个奇怪的开端，即军阀（或者军事集团）获取了新国家的政权。由此，对于军阀的革命，成为 20 世纪中国革命的序曲。那么，1911—1912 年革命中置换满洲贵族与清王朝士绅集团（假如它依然效忠于王朝）的，为什么不是共和主义者（革命派与立宪派），而偏偏是北洋军政集团？也就是说，在讨论辛亥革命为什么失败时，有两个最为关键性的问题。其一，是共和主义为什么偏离了其预设的轨道；其二，北洋军政集团，是如何在革命中上升并取得政权的？这两个问题，并不是分离的，而是捆绑在一起，互为因果。

在辛亥革命爆发及清帝逊位 100 周年之际，这场百余年前的革命，再次成为了学术讨论讨论的焦点。在新一轮的辛亥革命热中，有报刊传媒关于辛亥人物的

¹ 陈志让：《军神政权》，三联书店，第 5 页。

² 汪晖：《去政治化的政治》，三联书店 2008 年版，第 5 页。

钩沉，有大型丛书的出版，更有历史学界重述辛亥革命史的努力³。但总的来看，历史学界对于辛亥革命的讨论，缺乏新的内容为这一讨论增强活力。这一困境在于，从史料上看，辛亥革命的史料，近乎挖掘殆尽，难以从中发现新的历史细节或者重大环节；以观点而言，历史学界尽管试图重述辛亥，却提不出新的观点，——这仍旧是一部在必然性中走向失败的历史，这仍旧是一场被篡夺的革命。

相反，在去年对于辛亥革命的讨论中，一批政法学人的介入，为讨论注入了新的活力。他们从政法视角切入，将焦点落到清王朝与民国的主权连续性问题，其代表作者包括了章永乐、杨昂、常安、郭绍敏、高全喜等学者。他们将《清帝逊位诏书》作为讨论中心，重述清王朝将统治权“转让”民国的过程，肯定了以五族完全领土为基础的共和宪政⁴。章永乐与高全喜的论文集，最终扩展成《旧邦新造：1911—1917》（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11 月版）与《立宪时刻：论〈清帝逊位诏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7 月版）两部著作出版。

在这些讨论中，关于民国的法统之争，毫无疑问是其重心。《立宪时刻：论〈清帝逊位诏书〉》一书中，高全喜全面肯定了逊位诏书，他认为：“清帝逊位诏书”是具有宪法意义的文本，正是这一的颁布，阻挡了革命激情，使国家避免了类似于法国革命般的“不断革命”，从而能在短时期内完成立宪共和。也就是说，高全喜认为民国的法统，在“清帝逊位诏”，而非南京临时政府。而章永乐对这一问题的处理，则更为复杂，他在《旧邦新造：1911—1917》一书的“大妥协：清王朝与中华民国的主权连续性”一章中，以政法视角全面辨析关于各种民国法统的说法，他认为共和国政府的首脑不可能由君主委任产生，这在法理上无法解释。因为共和国首脑，必须通过形式上自下而上的选举（代议制或直选）来获得其权力。章永乐排除了清帝委任和北方推举两个途径，认为袁世凯成为民国临时大总统的法律途径，是南京临时参议院的选举，并引述了大量往来文电与通告作为论据。因此，尽管南京临时政府的代表性并不完整，但仍是民国正统。

在章永乐看来，这场包括南北议和、清帝逊位和南北政府融合三个环节在内的“大妥协”埋藏下了日后宪政冲突的根源。北方在南方议和之后，掌握了军政实权，却不得受南方法统的制约，“北洋集团费尽心思挤进了一个由别人筑就的巢穴，却很快发现这并不是自己的家。它推动墙壁希望获得更大的空间，但墙壁却日益逼仄。总有一天，它要破墙而出，为自己建筑一个新的巢穴。但破墙之日，必定也是宪政的受难之日。”⁵在其他论述中，章永乐进一步指出，袁世凯 1914 年《中华民国约法》就是北洋集团的新巢，它以清帝委任作为自身的历史正当性基础，突出共和制继续君主制。

政法学人的讨论，为本文的论述提供了新的视角，尤其是章永乐的著作对本文具有极大的启发意义。本文的侧重点，是揭示主导民国前十七年政局北洋军政集团在辛亥年崛起的成因。北洋集团在辛亥革命的大变动中，由一个军事集团上

³ 杨天石《帝制的终结》（岳麓书社 2011 年 8 月版）、陆建德等《山雨欲来：辛亥革命前的中国》（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1 年 3 月版）是去年历史学界对于辛亥革命讨论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作品；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则出版了十几卷的《辛亥革命百年纪念文库》，内中收录的《田桐集》、《刘揆一集》等作品，是对辛亥文献整理的一个重大成果。

⁴ 章永乐、杨昂、常安、郭绍敏的讨论，见《环球法律评论》2011 年第 5 期、《中外法学》2011 年第 5 期。

⁵ 章永乐：《旧邦新造：1911—1917》，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11 月版，第 81 页。

升为军政集团，并进入革命派铸就之巢穴。由此，北洋集团也进入了一种尴尬的政治场域，它试图撕破革命党人的法统，却无力自成一体。为了强化这一论述，我提出惰性军事集团这一概念，用于解释北洋军阀的政治特性，这种统治特点，至少延续到了北洋时代的终结——1928年。新的军阀（或者军政集团），或多或少，也在延续北洋军阀的统治方式，直至民国的终结。

一、历史的疑问

对于北洋集团上升并获得政权这一过程，在习常的史学论述中，往往认为革命派软弱导致北洋派窃取了革命果实。就这一点来说，大陆与台湾学者的论述，相差无几。这一观点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之后，有所修正，即认为北洋集团之所以能获得政权，是实力政治的结果。常宗虎认为袁世凯所以能登上临时大总统宝座，是因为三个方面的原因：（一）南京临时政府从筹备到组建就期盼着袁的反正归来；（二）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临时政府是一个根本不可能存在下去的政权，袁世凯完全有能力将它置于死地，而无需窃取；（三）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这两个当时中国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选择了袁世凯作为新政权的核心⁶。周彦则从孙中山在南北议和中活动的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认为孙中山主动让位袁世凯是孙中山适应客观历史条件的灵活策略，是其民主革命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⁷。

常宗虎与周彦的观点，认为军政实力是政治斗争的前提，正是辛亥年实力的不对称，北洋集团上升为新国家的统治集团就势所必至、理所当然。⁸

无论是持北洋系“篡夺”论者，或者持凭借实力取得政权的论者，都承认一个前提，即政权嬗递的渠道，都是南北“议和”。在这些似乎确信无疑的论述中，存在一个很大的漏洞。南北“议和”，其理所当然的契约双方，应当是革命政府与清政府，不是革命政府与北洋政府（或北洋集团）。议和的结果，或是清政府胜出（君主立宪），或是革命派胜出（共和宪政），而非其他力量。但历史实情是，通过南北议和胜出的，既不是清廷，也不是南方革命政府，而是北洋集团。

按此推论，北洋集团能够获得政权（无论篡夺还是力取），“议和”只不过是其前提条件中的第二步，它在程序上，应有第一步，即北洋集团成为清政府财产的实际管理者，它有权处置清廷的遗产。也就是说，在南北双方议和之前，一个具有实质内容的清廷就已经出局。由此，1912年2月12日清帝逊位、优待皇室等诏令的发布，不过是北洋集团与南方政权议和并联合处置清廷遗产的一个结

⁶ 常宗虎：《试论袁世凯取得临时大总统职位的是非》，载《人文杂志》1992年第1期。

⁷ 周彦：《南北议和和孙中山让位问题之我见》，载《学习与探索》1991年第5期。

⁸ 相较来说，常宗虎的观点更为激进，他甚至认为北洋集团的军事能力，能轻而易举置南方于死地，无需“窃取”。这一说法稍显夸张，清末编练新军，至辛亥革命爆发，成十六镇（相当于今日的师）、十六个混成协（旅）。北方的军事力量，除北洋系原有六镇之外，还有两镇、两协未参与兵变。单纯从军事作战力量对比来说，南北双方可调动的部队，以镇为单位，其对比为8:8，以协为单位，其对比则为14:2，北方并不占优势（参见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第一卷，武汉出版社1990年版，第4页）。毫无疑问，在辛亥年军事角力中，北洋系是军事配备最优越、作战能力最强、组织性最严密的军事集团。但这不能说明北洋系就能轻易消灭南方。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后，曾有一段短暂的北伐，柏文蔚部联合粤军进攻安徽北部的固镇，获大胜，张勋败退。随后柏文蔚欲取徐州，进而席卷黄河以南，为和议所阻。北伐的部分胜利，也能说明，在辛亥年军事对抗之中，南方并非处处落下风。在辛亥年的实力天平中，南方无疑是一股能和北洋系分庭抗礼的军事力量。

果，而不是议和之所以能达成的前提。

那么，关于北洋集团获取政权的讨论，就必须从第二步骤（议和）退回到第一步骤，即北洋集团如何置换了清廷，或者说，北洋集团与清廷重叠到了一起。从革命爆发至清帝逊位，不过短暂的四个月。在这四个月中，北洋集团从被清廷刻意边缘化到重新启用并置换清廷，“历史的一跃”是如何完成的？

在此，有一个传统政治中相当紧张的现象，也并没有获得历史学家的重视。清朝以马上得天下，却承袭明制，采用文官治国原则。文官士绅集团、满洲贵族对于武人在制度上约束与提防，几乎延续整个清王朝，也相当有效。终清一代，除了作为明清王朝更替余绪的三藩之乱，通过军事力量发动政变或挟天子以令诸侯的篡逆之举，从未发生。晚清权势下移，但镇压太平天国而崛起的湘淮集团，并没有脱离中央政府的控制，最终都被削弱了。袁世凯继淮系而起，一度手握重兵，权倾朝野，但在1911年之前，袁世凯本人也没有能力脱离清廷的约束，更遑论取而代之。1898年戊戌变法，袁世凯告密之举就表明袁本人对于军事政变相当畏惧；1906年清廷削夺袁世凯四镇兵权，1907年再夺袁世凯两镇兵权，袁腹诽而已。

不难看出，即便在辛亥年重新启用袁世凯，是迫于形势的不得已。但对于袁世凯怎么任用，给予多大的权限，对于清王朝来说，应当是相当谨慎的。如果授以全权，那么军人集团操纵政权，其结果，势必是王纲解纽，士绅集团沦为军阀的附庸。在传统政治领域里，有太多成例可以追溯。假使仍有一个效忠清王朝的汉族士绅集团，那么这一结局，必然是这一集团所不乐意见，甚至会激烈反对的。从满洲亲贵的利益来说，北洋集团除第一镇有旗人加入之外，其余力量，都是汉人军队。袁世凯秉政，不仅意味着满洲失去了对于军队的掌控，更意味着满洲统治的名存实亡。

由此，北洋集团在辛亥年的上台，可以分解成两个问题。第一，在北方如果有一个统一的汉族士绅集团，那么这集团对于北洋集团上台，究竟是什么样的态度。第二，满洲亲贵为什么能接受北洋集团操纵政治？在此，需要对清王朝的政治结构做一点补充说明。清王朝在入关前后所建立的政治体制中，就仿效明朝六部内阁制。入关之后，为进一步在政治上获取中国本部士绅集团的支持，清王朝开科取士，满左汉右，形成了一个满汉共享政权的政治结构。当然，在这个政治结构中，满人在政治上是占有优势的。但大体上来说，在清王朝统治中国的268年间，汉族士绅集团与满洲亲贵之间的关系，并非以一种严重对立的形式呈现出来。在分享政治权利的基础上共同管理清王朝，这两个集团在大部分时间里，可谓“同心同德”。在这个语境中，满清与汉族士绅集团被黏合到了一起，似乎成了一个二而一的问题。

北洋系挣脱出汉族士绅官僚集团与满洲亲贵的牢笼，一跃而成为中国政坛中最具实力的军政集团，就是在南北议和之前的四个月。这并不是一个无足轻重的问题。这是北洋集团从一个单纯的军事集团转化为军政集团的第一步，也是北洋集团第一个接收的政权。在随后的南北和谈中，北洋集团正是以清朝代理人的角色，与南方和谈，并在南北联合的新政权中，获得了主导性地位。民国前十七年，是属于北洋军阀的时代，这一时代所有的政治后果，其实都可以在传统军阀政治的灾难中看见：大小军阀割据一方、战乱频仍；中央政府在大部分时间里，有其名而无其实；文官沦为军阀附庸；共和宪政成为军阀装点门面的政治表皮。

但在辛亥年的北方，从后视的角度来说，却几乎没有制约性力量来遏制北洋集团的崛起，没有汉族士绅集团对这一武人集团进行约束，满洲亲贵甚至将政权本身拱手相让，避之唯恐不及。这难道仅仅是时人的一系列失误，又或者是袁世凯的“窃取”？

二、失去士绅的满洲亲贵

但历史的现实与推论相反，1911年年底，一个完整的汉族士绅官僚集团，已经破产。这并不源于仓促到来的革命风暴，而是源于满汉联合政权的严重分裂。这一分化，在该年的5月皇族内阁出台之后，几乎上升到了不可调和的矛盾。

庚子事变之后，清廷中固守祖宗之法不可变的保守力量受到打击。晚清最后的十年，在国内的政治运动中，最大规模的政治思潮与实践，是立宪，而参与立宪的主体，则是士绅集团。1905年之后，君主立宪制既是朝野共识，同时也是清廷的基本国策。在这里，区别仅在于各派力量对于立宪完成的方式各有不同看法。

1905年废科举制，1908年《钦定宪法大纲》颁布，清王朝进入预备立宪阶段，各省咨议局（相当于预备省级议会，它的主要构成群体为官僚、地方士绅、地主与社会名流）也随之纷纷成立。20世纪初叶前十年的政治变化，使得士绅集团对于政权的参与，由科举晋升转化为理论上立宪制下的议会斗争与责任内阁的参与。由此，汉族士绅集团在清末，它与广义上的立宪派是一个几乎平行的概念。当然，在清末各省咨议局与中央级预备议会资政院中，它的参与者还有满蒙等族，但其人数比例，相差甚远。

在预备立宪的前提下，立宪派与满洲亲贵围绕“速开国会”引起了冲突。《钦定宪法大纲》规定九年立宪。于是，立宪于1909—1910年间，举行了三次全国性大请愿，要求速开国会，制定宪章。得到的结果是清廷将预备立宪缩短了三年，并命令不得再次请愿，否则武力弹压。应当说，“速开国会”的大请愿中，立宪派是取得了一定成果的。

但随后的皇族内阁的出台，则使得立宪派手足无措。1911年5月8日，清政府在立宪派国会请愿运动的压力下，颁布《新订内阁官制》，实行所谓“责任内阁制”。下令裁撤旧设内阁及军机处，成立由十三名国务大臣组成的新内阁，以庆亲王奕劻（满）为总理大臣，那桐（满）、徐世昌（汉）为协理大臣，下设外务部、学部、民政部、度支部、陆军部、海军部、法部、农工商部、邮传部、理藩部十部，以梁敦彦（汉）、善耆（满）、载泽（满）、唐景崇（汉）、荫昌（满）、载洵（满）、绍昌（满）、溥伦（满）、盛宣怀（汉）、寿耆（满）分任各部大臣。

表一：皇族内阁成员构成

职务	阁员	族属	备注
总理大臣	奕劻	满洲镶蓝旗	宗室（皇族）
协理大臣	那桐	满洲镶黄旗	叶赫那拉氏
协理大臣	徐世昌	汉	袁世凯小站旧人
外务大臣	梁敦彦	汉	清末首批留美幼童之一
民政大臣	善耆	满洲镶白旗	宗室（皇族）
度支大臣	载泽	满洲镶白旗	宗室（皇族）
学务大臣	唐景崇	汉	同治十年（1871年）进士
陆军大臣	荫昌	满洲正白旗	曾留德习陆军
海军大臣	载洵	满洲镶白旗	宗室（皇族）
司法大臣	绍昌	满洲正白旗	觉罗
农工商大臣	溥伦	满洲镶红旗	宗室（皇族）
邮传大臣	盛宣怀	汉	秀才，同治九年（1870年）入李鸿章幕
理藩大臣	寿耆	满洲正蓝旗	宗室

十三人中，满洲贵族九人，汉族官僚仅四人。而满洲贵族中皇族又占五人。这个以皇族为中心的内阁，时人称之为“皇族内阁”或“亲贵内阁”。“皇族内阁”的出台，举国哗然。立宪派本有两个要求，一为速开国会，一为责任内阁，但速开国会的要求被打折了折扣，而皇族内阁的出台就更是让立宪派至为失望。

都察院于是年六月初十代奏各省咨议局议员呈请皇族内阁不合君主立宪公例，失臣民立宪之希望，仍请明将谕旨另行组织，以重宪政而固国本。该奏议内

称，“君主不担负责任，皇族不组织内阁，为君主立宪国唯一之原则”、寄望朝廷“于皇族外另简大臣，组织责任内阁，以符合君主立宪之公例，以厌臣民立宪之希望”。

这是汉族士绅不满皇族内阁的一次大规模的联名上书。疏入第二日而诏下。诏书全文如下：

黜陟百司，系君上大权，载在先朝钦定宪法大纲，并注明议员不得干预。值兹预备立宪之时，凡我君民上下，何得稍出乎大纲范围之外？乃议员等一再陈请，议论渐近嚣张，若不亟为申明，日久恐滋流弊。朝廷用人，审时度势，一秉大公，尔臣民等皆当懍遵钦定宪法大纲，不得率行干请，以符合君主立宪之本旨。钦此。⁹

在汉族士绅集团与皇族亲贵的紧张关系中，汉族士绅集团在中央政权中不断式微；中央权力的式微，导致了省一级咨议局对于清廷主导立宪的极度不满。咨议局的联名抗辩上疏与载沣诏书，在表面上，同样引用立宪之原则。抗辩疏引述世界各国立宪原则，而载沣则引述1908《钦定宪法大纲》。立宪政体为目标展开的斗争，立宪方式本身并不是分歧，其核心分歧，是政治权力分配问题，这是相当清楚的斗争路线。载沣对于地方咨议局的抗辩的回复，称“议论渐近嚣张”，垄断政权之欲，态度十分强硬。由此，满洲亲贵将一个本来可以联合的力量，推向了政治反面。

辛亥年地方立宪派的反正（代表人物如湖北的汤化龙、江苏的张謇等），是与革命同调的。在革命的过程中，立宪派甚至发现与革命党人的短期目标重合在了一起：两者都受制于清廷（满清皇族内阁），所以不得不合作推翻清廷。立宪的政治要求，可以通过革命之后的新建设来施展，也就是说，部分地方立宪派把原寄望于清廷的“立宪”转而寄望于“革命”政权。侯宜杰在《二十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一书中，详细列举了辛亥革命爆发之际各省咨议局（预备性地方议会）的行为。按照是书的分析，无论是独立省份还是非独立省份，立宪派或是革命的主导者，或是革命的襄助者，或是革命的同情者，立宪派在1911年，几乎都选择站在了革命一边。¹⁰

立宪派与满洲亲贵的离心离德，使清政权失去最大的支持力量。革命爆发后，京师大学堂总监督刘廷琛在上摄政王载沣的奏折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至亲贵秉政，本非祖制。同治中兴，不得已而以恭忠亲王议政，领军机。而亲贵为部院大臣，则二百余年未有，亦五洲玩过所未闻。各国宪法，亲贵皆不列国务大臣。海陆军将，亦必勋劳素著。今各部大臣，亲贵几居大半。其中固有清敏之才，亦敦休戚之谊，而经验太浅，学识未优，必不足以膺艰钜。且骄汰习气实不乏其人。自在圣明洞鉴。此为革命藉口之大端，亦即人心离散之根本。¹¹

⁹ 《各省咨议局长议员袁金铠等为皇族内阁不合立宪公例请另组责任内阁呈》、《各省咨议局议员请另组内阁议近嚣张当遵宪法大纲不得干请谕》，见《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77—579页。

¹⁰ 侯宜杰：《二十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40—380页。

¹¹ 《辛亥革命资料丛刊》第五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476页。

与刘廷琛奏折所特有的婉转言辞不同，岑春煊对于清亡的意见，则说的相当激烈：

宣统改元后，醇邸（载沣）摄政，亲贵擅权……洵、涛诸人，又皆少年无识，惟知聚敛。吏残于上，民怨于下，譬犹厝火积薪，不可终日危亡之势，尽人所知。¹²

刘廷琛与岑春煊，分属清末不同的政治流派。刘廷琛的政治倾向，较为保守，民国后曾襄助张勋复辟。岑春煊世受爵禄、晚清重臣，在清末为立宪派一大奥援。上海光复之后，岑春煊也随之反正。尽管这两人在政治观点上有所差别，但对于摄政王载沣与皇族内阁的批评，却相差无几，都认为皇族内阁是亡清之根源所在。诚如刘廷琛所言，在满汉政治权力的分配上，立宪派本来寄望于责任内阁，而满洲再一次收紧权力，排斥士绅官僚集团共享政权，等于将立宪派推出了门外，为革命党“排满革命”提供了政治盟友与合法性。

如果说与革命党的联盟是立宪派迫于形势而不得不做出的选择，那么与袁世凯的结盟，看来其似乎要稳妥的多。与清廷的严重对立之中，立宪派发现袁世凯如东山再起，或许是可以挟制清廷立宪的力量。张謇曾在辛亥年的五月初十秘访袁世凯，袁承诺将与立宪派保持同调。¹³

如果说立宪派内部有诸多的不一致，但在重新争取中央权力，实行立宪这一点上，立宪派是高度一致的。在辛亥年的背景上，南方立宪派选择与革命党人合作，而北方立宪派则选择了与袁世凯合作。在立宪派对政治盟友的急切选择中，北洋军事集团的军事强力性质，被立宪派认为是立宪得以展开的保障。立宪派忽视了一点，即便袁世凯能为其所用，达到其夺回中央政权的目的，但这种政治结盟的风险将相当之高。当清廷彻底瓦解之后，以士绅为核心的立宪派与北洋军政集团，将不可避免地走向决裂。凭借立宪等政治手段与纸面章程，绝不可能束缚住已经释放出来的巨兽。

1911年10月14日，即辛亥革命爆发四天之后，御史史履晋上书条陈，称：

查北洋所练第一二三四五六镇，皆系袁世凯旧部，拊循多年，将士用命。若派袁世凯署理湖广总督，责以督帅各镇克复已失城池，似觉略有把握。¹⁴

史履晋，光绪二十八年同进士。其另一身份是1905年正式成立京师华商电灯有限公司的董事。史履晋的奏章，不仅要袁世凯重新出山，而且重掌北洋六镇。史履晋在这一年，还有参奏盛宣怀的奏章，思路相当清晰。但在这一大变局的时刻，史履晋期望清廷重新释放出北洋系以镇压革命，却没有提供任何关于军事监督的办法，如此轻率地交付兵权，这会不会是这位心思缜密的御史的百密一疏？

¹² 岑春煊：《乐斋漫笔》，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35页。

¹³ 刘厚生《张謇传记》记载，张謇访袁世凯于彰德，临行，袁谓，“有朝一日，蒙皇上天恩，命世凯出山，我一切当遵从民意而行。也就是说，遵从您的意旨而行。但我要求您，必须在各方面，把我诚意，告诉他们，并且要求您同我合作”。见刘厚生《张謇传记》，上海书店1985版，第181—182页。

¹⁴ 《辛亥革命资料丛刊》第五卷，第404页。

三、政权让渡

辛亥年，在袁世凯复出的道路上，汉族士绅集团的阻力已为满洲亲贵卸除。那么，剩下的阻力，仅来自于满洲亲贵本身。

在应对革命上，清廷的反应相当迅速，也相当中规中矩。革命爆发之后两天（10月12日），清廷即令陆军部大臣荫昌帅北洋军第一军和第二军前往湖北镇压。其时，京广线已经开通，从北京运兵至武昌，只需二三日，但荫昌号令不行，北洋军顿兵不进。对于满洲亲贵集团来说，重启袁世凯，成为势在必行的政治让步。

在斟酌起复袁世凯的过程中，皇族亲贵经过反复斟酌，如履薄冰，左右为难。清末三品銜军机领班、内阁丞华世奎曾回忆在袁世凯复起之前的一次内阁会议：

二十三日，由庆（奕）提议启用袁，那（那桐）徐（徐世昌）附和之，摄政（载沣）不语片刻，庆言：“此种非常局面，本人年老，绝对不能担当。袁有气魄，北洋军队都是他一手编练，若令其赴鄂剿办，必操胜算；否则畏葸迁延，不堪设想。且东交民巷亦盛传，非袁不能收拾，故本人如此主张。”泽公（载泽）初颇反对，鉴于大势如此，后亦不甚坚持。摄政言“你能担保没有别的问题吗？”庆言：“这个不消说的”；摄政蹙眉言：“你们既这样主张，姑且照你们说的办”；又对庆等说，“但是你们不能卸责”。于是发表袁湖广总督。¹⁵

载沣在重新启用袁世凯问题上的谨慎，显然不是简单的个人私怨，更关系到亲贵与北洋集团的权力问题。后来的宗社党发起者之一、恭亲王奕訢之子溥伟将启用袁世凯时载沣之不得已，描绘得绘声绘色：

（武昌起义）数日后，忽起用袁世凯督师。复谒醇邸（载沣）叩其因。醇邸以袁四有将才，且名望亦好，故命他去。余曰：袁世凯鹰视狼顾，久蓄逆谋。故景月汀谓其为仲达第二。初被放逐，天下快之，奈何引虎自卫。醇王默然良久，始嚅嚅言曰：庆王、那桐再三力保，或者可用。余曰：纵难收回成命，可否用忠贞智勇之臣，以分其势。醇王问为谁。余曰：叔监国三年，群臣臧否，自在洞鉴，伟不在政界，何敢谋此。醇王曰：都是他们的人，我何曾有爪牙心腹。¹⁶

在满人亲贵集团在遭遇重大政治、军事危机的态势下，载沣不得已“引虎自卫”，更为深层的原因，是满人亲贵集团在政治上并没有同盟军。于此，袁世凯

¹⁵ 张国淦：《张国淦自述》，人民日报出版社2011年版，第97页。

¹⁶ 溥伟：“让国御前会议日记”，载《辛亥革命资料丛刊》第八卷，第404页。

成了不得已的选择。启用袁世凯，等于重新将已经解除的北洋集团复起，这既是一剂应对革命的猛药，甚或是一剂毒药。张国淦《洪宪遗闻》记时人如此诘问那桐，将利害关系说得更为清晰：

辛亥武昌起义，清廷岌岌自危。先是，内阁那桐辞职，曾举袁自代，未果，至此重提起用袁氏，奕劻、徐世昌皆袒袁者，故有武昌督师之命。有人诘那桐：此举岂非速清亡耶？那桐言：“大势今已如此，不用袁指日可亡，如用袁，复亡尚希稍迟，或可不亡。”此皆余之所亲闻者。¹⁷

内阁三个具副署权的大臣中，总理大臣奕劻与协理大臣那桐，为袁世凯盟友，协理大臣徐世昌，为袁世凯旧部，是袁之起复的推动力。那桐为满洲，在起复袁世凯的意见上，多受奕、徐左右。那桐以为，启用袁世凯，清廷或尚有存续之可能。这或许不仅仅是那桐的个人见解，袁氏三世受恩，扶危救倒，匡复社稷，是满人亲贵集团对于袁世凯的政治期待。

10月14日，载沣诏命袁世凯为湖广总督，督办剿抚事宜。所有该省军队及各路援军，均归其节制调遣，荫昌、萨镇冰所带之水陆各军，亦得会同调遣。载沣诏内阁，“使朝臣中与项城（袁世凯）习者賚诏前往，促之速来，善为我辞焉，勿介意于旧事也”¹⁸。袁得诏，以“足迹未愈”，不受。清廷的条件，对袁世凯来说，显然太低了。为解王朝覆灭，清廷屡次求救于袁世凯，诏旨频发，使者络绎于途，筹码一再提高。

10月20日，袁世凯向清廷开出六项出山条件：

- 一、明年即开国会；
- 二、组成责任内阁；
- 三、宽容参与此次事变之人；
- 四、解除党禁；
- 五、须委以指挥水陆各军及关于军队编制之全权；
- 六、须与以十分充足的军费；¹⁹

此六项条件，第一、二、三、四项为南北解除的军事对抗、缓和国内气氛的政治条件。针对国会问题，袁世凯提议将速开国会，提前到第二年（1912年）。注意到辛亥革命爆发的时间已是1911年的年底，那么开国会的要求，在筹备上是相当急迫的。重组责任内阁一条，针对皇族内阁十分明显。但这一条落到实处，

¹⁷ 张国淦：“洪宪遗闻”，载《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第132页。

¹⁸ 刘体仁：《异辞录》第四卷，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48页。

¹⁹ 来新夏：《北洋军阀史》，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88页。

内阁总理之位，在当时南北军事冲突的背景下，无论人望还是资历，非袁莫属。宽容“事变之人”与“解除党禁”，可以看做的是开国会、南北和解（或南方服从北方）的附加性条款。如果与南方不能和解，国家仍处于战争状态之中，那么非但开国会绝无可能，连资政院的合法性都将受到挑战。

五、六两项，涉及袁世凯的军权与财政权，属于袁出山个人条款。清廷如果答应这两项条款，等于在实质上将北洋集团从国家军队变为半私人武装力量。附带“组成责任内阁”一条，不难想象，袁世凯的要求，是将政权、军权与部分财政权，全部收归北洋集团，这相当于要求清王朝全盘让渡权力。

袁所允诺的条件与袁世凯的要求，不在一个等级量上。对于袁氏六条，皇族亲贵犹豫难决，袁居彰德不出。10月10日至月底，南方革命以爆炸式发展，湖南、陕西、山西、云南、安徽等省相继独立。陆军大臣荫昌奔波于孝感、信阳间，将校不相习，军队不出力，迁延无功。清廷频频降旨，恩威并用，然丝毫无助于遏制革命蔓延。十月二十七日，诏旨凡四下，授袁世凯湖北军事全权，袁仍不起。十月二十九日，更为危急的状态出现了。驻河北滦州的第二十镇统制张绍曾、协统蓝天蔚等联名兵谏，并提出十二条政纲：

1，大清皇帝万世一系。2，于本年内召集国会。3，宪法由国会起草，以皇帝之名义宣布之，但皇帝不得加以修正或否认。4，缔结条约及讲和，由国会取决，以皇帝之名义行之。5，皇帝统率海陆军，但对国内用兵时，必经国会议决。6，不得以命令施行“就地正法，格杀勿论”之事。7，特赦国事犯。8，组织责任内阁，总理大臣由国会选举后，以皇帝敕任之，其他国务大臣由总理大臣推荐任之。皇族不得为国务大臣。9，国会有修改宪法之提议权。10，本年度预算未经国会议决，不得适用前年度之预算支出。11，增重人民之负担，须由国会议决。12，宪法及国会法之制定，军人有参与权。²⁰

滦州兵谏同日，山西宣布独立，大有东西夹击之势。京畿危急，满洲亲贵之中，退避热河之议起。

与袁氏六条相较，滦州兵谏十二条政纲与其有重合之处，但更为激烈。其中“宪法及国会法之制定，军人有参与权”一条，或中袁世凯之意。²¹兵谏之后第二日（10月30日），清廷下罪己诏，内称，“政地多用亲贵，则显戾宪章；路事朦于金壬，则动违舆论。促行新治，而官绅或借为网利之图，更改旧制，而权豪或只为自便之计。民财之取已多，而未办一利民之事；司法之诏屡下，而实无一守法之人……以前旧制旧法有不合于宪法者，悉皆除罢”²²，同日解散皇族内阁；11月1日，清廷即授命袁世凯组责任内阁；11月3日，降旨颁布《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按英式立宪，全部接受滦州兵谏政纲，并规定“皇族不得为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并各省行政长官”；11月11日，袁世凯赴京组阁。

²⁰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8页。

²¹ 滦州兵变，有袁世凯阴谋策划一说。见王善中：“关于袁世凯在辛亥革命中的三个问题”，载《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四期。

²² 《民国档案史料汇编》第一辑“辛亥革命”，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01页。

表二：袁世凯内阁成员构成²³

职务	阁员	族属	备注
总理大臣	袁世凯	汉	北洋
外务大臣	梁敦彦（外务副大臣胡惟德暂署）	汉	立宪派
民政大臣	赵秉钧	汉	北洋
度支大臣	严修	汉	立宪派
学务大臣	唐景崇	汉	立宪派
陆军大臣	王士珍	汉	北洋
海军大臣	萨镇冰（前任海军副大臣谭学衡署）	汉	立宪派
司法大臣	沈家本	汉	立宪派
农工商大臣	张謇（农工商副大臣熙彦暂署）	汉	立宪派
邮传大臣	杨士琦（1912年1月4日）辞免，梁士诒接任	汉	北洋
理藩大臣	达寿	满洲正红旗	光绪二十年（1894年）甲午恩科进士

通过表二，很明显可以看出袁世凯内阁的两个重要特征：其一，袁世凯内阁是汉人的内阁，满洲皇室宗亲，全部不在阁员之列。理藩部为署理蒙藏事宜，故以达寿为理藩大臣，在情理之中。其二，袁世凯内阁，是北洋集团与立宪派的联

²³ 袁世凯内阁于11月1日（宣统三年九月十一日）任命、11月11日（宣统三年九月廿六日）组成的以袁世凯为内阁总理大臣的汉人为主的内阁。次年2月清帝逊位，内阁解散。

合政权，最为重要的民政、陆军、交通三部，为北洋集团所掌控。

1911 年前后两个内阁之间，其权力分配的变化，是颠覆性的。《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的颁布、袁世凯内阁成立以及随后亲贵卸去禁卫军权、载沣退位，使满洲亲贵集团的政治权力荡然无存，皇帝本身也成为象征性的国家元首，只出席重大外交仪式而已。

早于 1912 年 1 月 1 日南京临时政府，北京以袁世凯为中心的“临时政府”，在革命浪潮之中，率先成立了。北京的变革，没有经历兵戎战乱，但其政权的更替，同样天翻地覆。北洋集团在是年年底，掌控了满清权贵空缺之后的国家机器，一个军事集团上升为军政集团。1911 年的 11 月，是北洋集团作为统治集团的开始，一个军绅政权，在北方完成了其基本统治形态的建构。在形式上，清朝的皇帝仍是主权的所有者，而在实质性的政治权力上，袁世凯已经和清廷的君主重叠在了一起。它不能实现直接的政治统治，仍需要借助于士绅集团的力量对国家进行管理。

但微妙处在于，尽管北洋集团控制了国家机器，但在没有全国性国会选举的前提下，它的权力正当性来源，又需要皇权的授予。北洋集团的这一尴尬，要直到二次革命，彻底扫除所有障碍，才得以完成。

对于清廷来说，重启北洋集团的政治目的，在于通过军事打击完成全国性的政治统一。但进入到十月的下旬，这个计划已经不可能实现了。于是以立宪求统一被提上了前台，这对满洲亲贵来说，本身也是个被胁迫、相当焦虑的过程。随后清廷的一系列举措，包括授权袁世凯组织汉人内阁、下诏公示宪法信条，其表面，在于缓和满汉冲突、缓解政治危机，而更高的着意点，则在于重新完成统一。同样，袁世凯内阁尽管已经把持了全权，但其合法性来源，并不是来自自身的军政实力，而是来自于清廷的授权。这个内阁声称它是全国性的代表，这从其公布的阁员中有南方的张謇，就已经说明北方政权并不认为它已经偏居一隅。

在与清廷相同的政治逻辑之上，袁世凯内阁如果要延续下去，从战时分裂的“临时内阁”状态上升为真正的内阁，就必须获得统一之后召开议会的认可。否则，袁世凯内阁始终不过是一个“临时政府”。“统一”这一政治诉求，首当其冲摆在了北洋集团面前。对于北洋集团来说，完成统一的办法，或军事统一，或者政治统一。而军事统一，显然并不是最优选择。

四、共和交换

袁世凯对于南方的试探，始于清帝诏命其为内阁大臣之始。1911 年 11 月 1 日，袁世凯谕刘承恩驰书黎元洪开列四项议和条件，一、清帝下罪己诏；二，实

行君主立宪；三，赦开党禁；四、皇族不问国政²⁴。此次会谈，还涉及到了将来的“统领”人选问题，即和谈成功，当选袁为“统领”。袁世凯的和谈要求，为黎元洪所拒。²⁵

这是袁世凯与南方的第一次交锋，随后，袁世凯所列条件，皆为清廷下诏承认。但革命党人显然更关心的是变更国体问题。黄兴于11月9日复电袁世凯，阐述排满恢复汉人主权思想，内称：

至于遵嘱开党禁等四条，乃枝节问题，而非根本问题。兴等之意，原不在此。以大义言之，夷虏与中华，原无君臣之分。明公虽曾服满人之官，而十八省之举义旗、兴义师者，何亦非曾服满人之官者？按之是非真理，明公当自晓然。以利害言之，鄂省兴师，四方响应，至于今日，大江南北，复我汉人之主权者都凡十一省。寡人政治之满廷早已瓦解，明公即奋不世之威力，将何用？

黄兴信中并言及将来共和国总统人选非远莫属：

明公之高才，高出兴等万万。以拿破仑、华盛顿之资格，出而建拿破仑、华盛顿之事功，直捣黄龙，灭此虏而朝食，非但湘鄂人民戴明公为拿破仑、华盛顿，即南北各省亦当无不拱手听命者。²⁶

黄兴此信，已经提出了革命党人政治交换的意向，即北洋集团反正，南方让出总统之位。美式共和建国制，一直为革命党人所醉心。以总统之位换取共和制，与北方达成妥协，成为革命党乃至南京临时政府的基本方针。

10月10日—12月底，南方革命派本身就存在着巨大的分歧，湖北军政府都督之争，汉沪（宁）临时政府所在地之争、黎元洪黄兴临时政府大元帅之争，这些纷争冲突，夹杂着革命领导权的反复争夺、革命派与立宪派的权力分配以及地域冲突。在不断纷争的背景下，一个统一性的南方临时政府迟迟无法建立。

北方重组政府，而南方“无政府”，使得袁世凯政府找不到和谈的对象，和谈无从进行，只能通过在沪上的立宪派领袖赵凤昌等秘密渠道进行联络，试探南方意向。在这一态势之下的和谈，即便南方乐意承认“共和一总统”交换，也是一派或者一个区域口头上的承诺，而没有获得“合法”权力的认可。也就是说，南北和谈真正开始的时间，并不是袁世凯政府成立之时，而是南方十一省代表已经动议组建临时政府，并发布政府组织法之后，由此，时间被拖延到了12月的月初。12月9日，南方十一省公推伍廷芳为代表，与袁全权特使唐绍仪会谈。12月18日，会谈进入正式程序。

²⁴ 转引，陈旭麓：《宋教仁》，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54页。

²⁵ 袁、黎往还书札，见张国淦：《张国淦自述》，同注15，第258—262页。

²⁶ “黄兴致袁世凯书”（1911年11月9日），见《黄兴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1—82页。

1911年年底，随着孙中山归国，南方各派的意见纷争终于止息。12月29日南京临时大总统选举，17省代表中有16省投给了孙中山。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宣誓就职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称，中国民国临时政府的任务，为“尽扫专制之流毒，确定共和，普利民生，以达革命之宗旨，完国民之志愿”²⁷。

从政治形势上来看，孙中山的临时政府大总统，注定是一个过渡性的“临时总统”。它在统治的区域上，不是全国性的，它需要变成一个全国性的政权（取代清廷），以完成其预设的“五族共和”的政治目标；南京临时参议院（暂时性代理国会）在代表性上同样的是不充分的，它宣称自身为全国性政府的立法机构，那么就需要赢得更多省份与区域的参与，并且改变军政府制定代表为“民选”。也就是说，如果南京临时政府不能推翻北方政权、完成共和制的政治目标，那么它就无法获得政治合法性上的自我追溯，从而使自身沦为一个割据政权。于此，南京临时政府的政治使命，诚如孙中山总统誓词所言，是“民族之统一”、“领土之统一”、“军政之统一”、“内治之统一”与“财政之统一”²⁸。“统一”，在辛亥年的年底，不仅成了北洋集团操控的责任内阁的迫切问题，同样，也是南京临时政府的紧迫任务。

完成临时政府的政治使命，与袁内阁一致，也只有两种办法，第一种为军事上的进攻，犁庭扫穴，荡涤清廷；第二种为南北媾和达成共和体制。军事推翻这一策略，其前提是军事力量上的优势，彼时在军事上具有优势地位，是北洋集团，而不是仓促捏合到一起的南京临时政府²⁹。那么，办法只有第二种——“议和”。这一点，孙中山相当清楚。在孙中山获选临时大总统的当天，孙致书袁世凯，“虽暂时承乏，而虚位以待之心，终可大白于将来。望早定大计，以慰四万万之心”³⁰。

与北方呼吁重新统一一致，南方也在呼吁统一。两个汉族为主体的临时政权在统一的说辞上最大的差异，仅仅是关于满洲小皇帝的措置。

由此，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后，南北双方之间军事冲突与和谈并举的暧昧关系。武力的炫耀，是和谈筹码，而和谈终究又是政治统一的必然归宿。

对于孙中山1911年12月29日获选临时大总统，袁世凯回以武力。30日，北洋军撕毁停战协定，向武昌炮击。

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就职临时大总统。同日，袁世凯撤销唐绍仪的议和代表资格，宣布由他与伍廷芳直接电商和谈事宜。段祺瑞、冯国璋、段芝贵等北洋将领，联名通电反对共和，主张立宪，声称“若以少数意见采用共和政体，必誓死反抗”。次日，孙中山致电袁世凯，称“文不忍南北战争，生灵涂炭，故于议和之举，并不反对……倘由君（袁世凯）之力，不劳战争，达国民之志愿，保民族之调和，清室亦得安乐，一举数善，推让功能，自是公论。”³¹

²⁷ 《孙中山年谱》，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10页。

²⁸ 同上，第110页。

²⁹ 南京临时政府也确实规划了六路进军的北伐方案，然而一旦进入操作层面，南方即因财政与军事两方面都捉襟见肘，北伐也就成了纸上文章。

³⁰ 《孙中山年谱》，同注27，第108页。

³¹ 同上，第110页。

孙中山的出现，打乱了袁世凯“统一”并当选国家元首的部署。但在一定程度上，孙中山的插曲，正好给袁世凯他日获选总统提供了充分的政治保证。当南方出现一个完整的政府，并声称其为全国性政府之时，南方的参议院在一定程度上也就有了一定的合法性。从事实层面来看，参议院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总计有 17 省参与表决，这一代表性虽然不够完整，但在战时状态下，已能代表中国大多数区域。那么，南方临时大总统向袁的公开电文中一再表示谦让总统之位，这一表态也就具有“国家”认可的意义。袁世凯反正，并接受临时政府之选举为大总统，也就在政治形式上完成了“共和”（以人民主权取代君主主权）。由此，袁世凯如果迫使清帝逊位以取总统之位，即军政实力的体现，同时也是“合法”（南方汉族革命派主导的参议院授以）的政治交换。

1 月上旬，南方立宪派代表人物、临时政府实业总长张謇密电袁世凯说：“非有可使宫廷逊位出居之声势，无以为公之助，去公之障。”袁接复电问总统一事，称“有何把握”？³²袁世凯对于总统之位，能否从南方政府获得，始终心存犹疑。1 月 15 日，孙中山电南方和谈代表伍廷芳（实际上是曲折向袁世凯再次说明），表示“清帝如实行退位，宣布共和，则临时政府决不食言，文即可正式宣布解职；以功以能，首推袁氏”³³。

从 1912 年一月孙中山南京临时政府与袁世凯的数轮电文往还的重点是，南北双方如何完成政治交换。孙中山一再承诺将谦让总统之位，而袁世凯则心存怀疑。至一月下旬，袁世凯终于在临时政府与孙中山的数轮电报催促、南方立宪党人的承诺之后，下定决心，迫使清帝逊位。

还是段祺瑞。1 月 26 日，段率领湖北前线北洋军将领四十六人联名电奏清廷，要求“明降谕旨，宣示中外，立定共和政体”³⁴。同日，革命党炸满洲亲贵、宗社党首领良弼，越二日，良弼死，反对逊位之宗社党土崩瓦解。皇族亲贵胆寒，纷纷出逃，前往天津、大连、青岛等地租界寻求避难。此时，隆裕太后尤对袁世凯“保存清室”寄予期望。

2 月 5 日由袁世凯策划，以段祺瑞为首的第一军将领再向清廷发电报，声称若国体问题再不解决，将“谨率全体将士入京，与王公剖陈利害”³⁵。段祺瑞此电，刀光剑影，杀气毕露。

清廷被迫接受了优待条件，并于 1912 年 2 月 12 日颁发了皇帝退位诏书。退位诏书全文如下：

前因民军起事，各省响应，九夏沸腾，生灵涂炭，特命袁世凯遣员与民军代表讨论大局，议开国会，公决政体。两月以来，尚无确当办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指，商辍于途，士露于野，徒以国体一日不决，故民生一日不安。

今全国人民心理多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议于前；北方诸将亦主张

³² 李新等编：《中华民国史》第一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489 页。

³³ 《孙中山年谱》，同注 27，第 111 页。

³⁴ 李新等编：《中华民国大事记》，第 180 页。

³⁵ 同上，第 183 页。

于后，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荣，拂兆民之好恶。用是外观大势，内审舆情，特率皇帝将统治权公之全国，定为共和立宪国体。近慰海内厌乱望治之心，远协古圣天下为公之义。

袁世凯前经资政院选举为总理大臣，当兹新旧代谢之际，宣布南北统一之方，即由袁世凯以全权组织共和政府，与民军协商统一办法。总期人民安堵，海宇又安，仍合汉满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予与皇帝得以退处宽闲，优游岁月，长受国民之优礼，亲见郅治之告成，岂不懿欤！³⁶

这份逊位诏书，经南方双方共同协商拟定，据称为自张謇手订。其中最为值得注意的是该诏书提及了未来政府的组织办法，是“由袁世凯以全权组织共和政府”。关于逊位诏书中的这句关键性的话，历来有所争议，或认为是袁世凯授意幕僚添加。然而，以袁世凯为政府首领，完成构建新共和国的政治交换，在当时，同样也是南京临时政府的意愿。之所以在后世产生诸多争议，原因在于袁世凯复辟帝制，共和蹉跎。搁置诏书在后世的争议，1912年2月12日，这一日期清晰地标明了新旧中国的一个分野：

清帝逊位，中国的王朝政治，结束了。

2月14日，孙中山向南京临时参议院请辞临时大总统，并推荐袁世凯自代。2月15日，临时参议院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至此，鼎革之际的立宪、革命与北洋三股政治力量在共和这一形式之下，完成了合流。

五、惰性军政集团的生成

在辛亥年“排满共和”（种族革命与共和革命）为核心内容的革命背景中，北洋集团的面目，在革命党与立宪派中，远不是那么清晰。袁世凯与北洋集团的领导层是汉人这一民族属性，使得革命党与立宪派对其生产过多政治幻想，更由于北洋集团的实力，使得南方联合政权不得不在妥协中倒向北洋集团。换句话说，对于革命党来说，只要共和能够实现，让渡政权只不过是小事。正是革命党人较低的政治纲领，使得革命派、立宪派与北洋集团能够迅速完成政治整合，统一国家。

对于近代中国完成政治—国家转型来说，北洋集团、立宪派与的革命派以及满蒙权贵多方面的妥协，使得清帝和平逊位、共和得以完成，这是历史的幸运之处，也是辛亥革命可以高度评价的地方。同处20世纪初期转型期的多民族帝国在共和革命之中，往往以帝国的解体（奥匈帝国、俄罗斯帝国）为代价。中国没有因为共和革命的冲击而走向分裂，而走上了政治整合的道路，尽管其后艰难曲

³⁶ 《民国档案史料汇编》第一辑“辛亥革命”，第217—218页。

张 2015/8/12 2:30 PM

已设置格式: 缩进: 首行缩进: 2 字符

折，但“中国”本身得以在清王朝的疆土之上延续下去。但辛亥革命的缺点，则毫无疑问，是召唤出了一大批的军阀。这些大大小小的军阀，在1916年袁世凯去世之前，还能勉强被袁世凯捏合到一起。此后，非但北洋集团分裂了，南方大大小小的军阀，也处在不断繁衍增殖的过程之中。

1912年春，共和国尽管看起来有“美好前景”，而且南北两方似乎都在协调冲突，但压制下去的冲突，总是暂时的。表面上的妥协，并不能取消真实的对抗。

那么，辛亥年突入政局，并在共和国的名义之下完成政治整合北洋集团，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军政集团？正因为北洋军政集团关系民国命运，有必要对这一集团本身的政治属性做进一步分析。

在以往对军阀的分析中，以私兵、割据和武治三个关键性的概念，被认为是军阀的根本特征³⁷，尤其是被认定为王朝时代割地自雄的军阀的基本特征。但上述三个特征，显然不能为北洋集团定位。就前清阶段（1895—1911年），北洋集团的面目，与军阀相去甚远，它是以军事集团方式出现的。

1，北洋军是国家武装。北洋集团直接脱胎于清王朝为加强国防力量而进行的军事建设，北洋集团参照德国陆军，按照近代方式建军。在前清，它只是一个军事集团，而不是一个政治集团。但北洋军始终是控制在国家（清朝）手中，而不是袁世凯个人。这一点在袁世凯1906—1907被剥夺军权、1909年下台而没有激起兵变，就可以看得相当清楚。北洋集团部分军事领导人，如冯国璋、张勋甚至袁世凯，对前清都怀有深厚的情感。直至1917年，张勋拥护清帝悍然复辟。

2，北洋集团同时又具有太平天国战争之后地方武装的一些特征。它既是国家军队，同时也以宗派、宗族、同乡、僚属为中心人际纽带关系，建立起该集团的核心领导层，而袁世凯则是这个领导层的核心。北洋军中人物，对袁世凯施以的恩遇，怀以感激，这是相当正常的。这个特点，是袁世凯能在辛亥年东山再起迅速收拢北洋集团的一个重要原因。但这一点，也不能说明北洋军已成为军阀的私军。1908—1911年，满洲亲贵曾试图将这一集团压制下去，并获得了成功。

3，辛亥年各地新军纷纷叛乱，独北洋军忠于清廷。从这一点上来说，更不能说明北洋军是私军，更不能认定北洋集团就是军阀。从这一点上来说，如果要推论北洋军为私人军队，就必须进一步证明清王朝本身并不是一个“合法的国家”，它只是如钱穆所说的“部族政权”。这一结论进一步往上推论的话，那么清王朝从头至尾，就不属于中国历史的序列，从而使得满蒙藏回等等民族从中国分离出去，都具备了合法性。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后，即宣称“五族共和”，实际上是“自我接受”清王朝的疆域遗产的。

从以上三点来看，认定1895—1911年的北洋集团即为军阀，是不合适的。在前清，将北洋军定义为“北洋军事集团”，应是比较妥当的。它具备了军事集团的要素特征，但又并不是一支脱离于国家控制的军队。

辛亥革命，为这一集团的上升提供了一个契机，即又单纯的军事集团上升为军政集团。它依靠与士绅的结盟，率先操控北方政权，进而通过共和交换，上升

³⁷ 对于军阀的定义，不胜枚举，大致不脱私兵、割据与武治三种。来新夏对于军阀定义，进行了细致的梳理。参见来新夏：《北洋军阀史》，第8—14页。

为主导全国的军政集团。这一集团呈现的新特征是什么？我认为有三点，是北洋集团共通的。

1，名义上的国家军事，实际上自成一系。北洋六镇入民国后隶属陆军部，但它本身却操盘在北洋集团领导层手中，具有了半私属军队的性质。随着北洋集团的分裂，它的私属军队性质，同样在加强。

2，政治上求“统一”，而不是求“分裂”。无论是袁世凯时期的北洋军，还是皖直奉三系操盘的北洋中央政权，它在政治上始终以“统一”相号召。甚至一些割地自雄的小军阀，也要通过“联省自治”这样的名目在“统一”的前提下割据。也就是说，能够操盘中央政权的北洋集团始终延续了清王朝与南京临时政府赋予它的政治使命——“统一”，并且始终把“统一”作为政治合法性的来源。

3，缺乏政治诉求与政治使命感，又需要共和制外壳。与立宪派、革命派有明确的政治诉求不同。北洋军政集团，从其产生至其灭亡，始终没有政治上的诉求——如果有，那仅仅是为维护集团利益，或者分裂的子集团利益。它始终需要议会共和制这个政治外壳。

显然，传统军阀的概念，难以对北洋集团进行定义。如果必须就北洋集团下一个军阀的定义，那么我认为它是：在现代共和制形态下，依靠武力维护集团（或个人）利益，而非国家、公众利益的军政集团。

一如所有的军阀，控制军队始终是军阀得以存续下去的保证。但当一个军事集团上升为领导国家的军政集团之后，北洋集团所有的政治特性，就都呈现出来了。辛亥年的政治变化将该集团提升到了现代国家政权操控者，而其封建军事集团的底色又与现代国家领导者的角色格格不入。由此，它成了民国前十七年政坛上“人格分裂”的主角。

“人格分裂”呈现出来的，是一种严重的政治惰性。北洋军政集团自身没有使命感，它需要“国家”赋予其使命。当北洋集团作为国家权力（北方）操控者进入南北和谈之际，它既可以赞成立宪君主制，也可以依附于共和制。它既可以为清廷护航，也可以与革命党谈判，甚至还可以拿清廷以要挟革命党，拿革命党以挟制清廷。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全在该集团或该集团领导人的权位利益。换句话说，无论君宪与共和，都不过是遮蔽北洋集团利益诉求的政治新衣。它在政治上是彻头彻尾的骑墙派，对于北洋军事集团来说，袁世凯在辛亥年能获得多大的个人权位，攸关该集团将来的政治命运。

同样，在辛亥年之后，北洋军政集团依旧在延续辛亥年的政治惰性。它宣称赞成议会政治，同时又暗杀国民党领袖；它戴着现代国家控制者的面具，又大搞尊孔复古、“忠君爱国”。总之，北洋军政集团，从当政至其覆灭，从始至终，都在被现代政治推动着，而它又时刻想反叛现代政治，却至死没有能力脱去这层外衣。一旦它脱去共和外衣，由辛亥年南北议和赋予它“统一”的合法性就剥落了，剩下的只是一个彻彻底底的封建军阀。在悖论之中，北洋军政集团只能以惰性的方式，将名义上的共和政治延续下去，同时也将其统治延续下去。

与辛亥年生成共和国的同时，革命的浪潮也催生了一个惰性军政集团。惰性军事集团的功利性决定了它与革命党的合作，将是短暂的。这一点，双方都清楚。

六、惰性军政集团的束缚

南北以“共和”交换的完成，并不意味着南北统一的完成。北方君主制自行瓦解，只意味着北方政府也同样完成了形式上的共和转化。那么，当真实的统一提上日程之后，建都问题，就成了南北双方争夺的焦点。建都，是南方试图束缚住北洋集团的第一步。

对于北洋集团来说，首都定在北京，不仅仅关涉针对满蒙藏回的“统一”，它同样是地缘上的军事保证。北洋旧部，大抵出自华北，袁世凯南下就职，就意味着虎失其翼。这一点，在和谈进程中，袁世凯就让梁士诒转达称，“政府人员似可多用南方人”，惟政府地点必设在北京，“决不可移易”³⁸。清帝逊位次日袁世凯致电南京临时政府，称愿“南行畅聆大教、共谋进行之法”，却又迫于形势，不得不在北方居中部署。

次日，孙中山在向南京临时参议院的辞职，但在咨文中附有3个条件：

一、临时民国政府应设在南京，南京是民国政府的首都，为各省代表所议定，不能更改。

二、俟参议院举行新总统亲到南京受任之时，本总统及国务各员方始解散。

三、临时政府之约法为参议院所制定，新总统必须遵照颁布之一切法制章程。³⁹

孙中山咨文三条，环环相扣。第一条，即把首都定在南京，是为“调虎离山”。袁世凯北洋系的力量，在中国北方，而南方是革命派的天下。将首都定在南京，让袁世凯来南京赴任，是以地理分割开袁世凯的军事力量。第二条，是紧接第一条的追补条款，假设袁世凯不赴南京，即不得为总统。第三条，为法律追加条款，即以法律准则确保袁世凯必须照章办事。在此之上，是用“临时约法”来束缚袁世凯。

十五日，袁世凯复电南京，表示接受临时大总统一职，但暂时不能南来。袁世凯称：

北方军民意见尚多分歧，隐患实繁；皇族受外人愚弄，根株潜长；北京外

³⁸ 李新等编：《中华民国大事记》，第183页。

³⁹ 同上，第185页。

交团向以凯离此为虑，屡经言及；奉、江两省时有动摇；外蒙各盟迭来警告；内江外患，递引互牵。若因凯一去，一切变端立见，殊非爱国救世之素志。若举人自代，实无措置各方面合宜之人。⁴⁰

袁世凯指出的“北方军民意见分歧”、“皇族”问题、“外交”忧虑、奉天与黑龙江动荡、外蒙独立问题，这在辛亥年之后，确属事实。除袁世凯之外，也难以有更为有力人选可以统御这些困难。在指出北方困境，将政治问题化为政治资本相要挟之后，袁世凯进一步以退为进，表示谦让总统之位，“与其孙大总统辞职，不如世凯退居”⁴¹，并称将在民军接手北方军队之后卸任。

袁世凯以退为进，再给南方出难题。让南方接手北方军队，尤其是北洋系，在操作层面绝无可能。南京临时政府虽然成立才两个月，但已经几度陷入财政困境，捉襟见肘。北伐之议无法付诸实践，军饷孔急就是大问题。即便北方军队愿为南方接手，南京临时政府无有可能当即支付大笔军饷安抚军心。如稍有不慎，即引发兵变乃至战乱。

孙中山接到袁电报后，并未理会。2月18日，孙中山再次要求袁世凯南下。电文阐述了建都南京重要意义，孙电文称南京“系中外之具瞻，勿任天下怀庙未改之嫌，而使官僚有诚社尚存之感”⁴²。孙电将建都南京一事，赋予了更高的政治意义，建都南京是为去清兴民。

于此同时，南京临时政府派特使团去北京劝说袁世凯来南京接任大总统一职。特使团的团长是教育总长蔡元培，团员有法制局长宋教仁，参谋次长钮永建，外交次长魏宸组，海军顾问刘冠雄，以及同盟会员汪精卫等人。

2月27日，特使团来到北京，袁世凯派长子袁克定去火车站迎接。特使团在袁克定的招待下在六国饭店赴宴。蔡元培与北京各大商界政界人士交谈，他们表示于袁南下有顾虑，恐怕袁一走，北方不稳。而蔡元培不为所动，坚持袁世凯南下。

28日，袁世凯会见了特使团团长蔡元培，袁世凯答应南下，并称从京汉路南下先达武汉，会见副总统黎元洪，与黎元洪一道沿长江乘船而下到南京参加受职典礼。

29日晚，北京北洋第三镇曹錕部哗变。北京东安街门外一带遭到了乱兵的抢劫，纵火，受害商户达到了数千家。特使团的住所亦遭到乱兵的骚扰，蔡元培等人避匿东交民巷六国饭店。

30日下午，哗变规模再次扩大，延及天津、保定、通州一带。各外国使馆戒备。俄国从哈尔滨调集一千士兵南下北京。日本从南满驻屯军调一千士兵进入北京，借口保护侨民。

至31日，哗变才被平息下去。31日，袁世凯亲临六国饭店，安抚特使团。

⁴⁰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25—26页。

⁴¹ 同上。

⁴² “致袁世凯函”，载《孙中山全集》第二卷，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07页。

并再次称北方局势不稳，不能南下受职，希望南京临时政府能给予他六个月的时间来先平定北方局势。

此时，孙已递交辞职，而袁世凯不肯赴任。如按照袁世凯的说法，新成立的共和国将由六个月的权力真空期。这个真空期必将导致更大的动荡，而这个动荡的责任，则需要由南京临时政府承担。3月4日，特使团致电南京称：“速建统一政府，为今日最为重要，余尽可迁就，以定大局。”⁴³

孙中山此时犹不同意建都北京，致电袁世凯称，“不逞之徒，藉反公南下为词，扰乱秩序，至堪悬念。”并称将组“北上劲旅”，“助公平定叛乱。”袁世凯复电称：“惟今日时局已定，镇静如恒，勿庸劳远军旅，请停止出发。”⁴⁴

孙无法，只好请袁派代表解释事件前因后果。袁世凯遂委派唐在礼、范源濂赴南京。3月6日，在南京参议院集会，唐在礼称为袁不肯南下，因北方局势不稳。这一解释得到议员们谅解，并赢得掌声。这使得孙中山和黄兴等反对派人士颇为尴尬。

3月6日，南京参议院通过了统一南北政府组织的六条办法：一，电报通知允许袁世凯在北京受职。二，袁世凯自接到电报后，即复电参议院宣誓。三，参议院接到复电后，就向全国通电袁世凯为大总统。四，袁世凯就职后，把拟定的国务总理和国务员（各部总长）的成员名单通电给南京参议院。五，参议院确认名单后，国务总理即国务员要在南京交待事宜。六，孙总统于交代之日起才能辞职。这样本该在南京受职的袁世凯就靠打电报来履行任职仪式。

北京兵变，是在南北首都建制问题上一个关键点。这一事件使得南方放弃了在南京建都的动议。也由于事变发生的时间颇为巧合，多有人认为是袁世凯指使曹锟发动兵变，以此胁迫南京临时政府。这一谁受益，谁主使的逻辑虽然看起来行得通，但没有任何史实能表明袁世凯确实是授意了。事变本身，规模较大，袁世凯在闻变后第二天，假以雷霆万钧的手段，终使得的兵变平息下去。如袁指使，必定使兵变处在一个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至于发生外交危机，甚至使迎袁专使有生命安危之虞。当日在军中的冯玉祥回忆则认为，兵变发生的根源，在于隶属于曹锟的第三镇本身军纪就很差，加以当日因南北和议成，要给兵士减饷的传闻流布，引发哗变哄抢等行为。

在我看来，即便没有北京事变，南方要将袁世凯调离北京的动议，在实力政治的前提下，是不太可能的。袁世凯在辛亥年谈判中，即坚持要定都在北京。在迎袁专使赴京之后，答应南下，担任总统，但这并不意味着袁世凯已经决心要定都南京。袁或应酬南方，先继总统之位，后再以总统之权或者军事之力，修改前议，定都北京。恰恰在这一环节上，北京兵变的发生，使得南方在进一步退缩的速度加快了。孙中山与黄兴为代表的同盟会革命派不得不接受这一退让。

4月2日，南京参议院作出决议把政府迁至北京，这就是“迁都”。从4月8日起，参议院休会十五日，各议员要在4月21日之前，齐聚北京。至于南京，设一个南京留守处，由黄兴来管理，处理南方的裁军和政务工作，可以有事先不

⁴³ 凤冈及门弟子编：《三水梁孙燕先生年谱》（上册），1946年版，第114页。转引自李新等编《中华民国史》第二编第一卷，第6页。

⁴⁴ 李新等编《中华民国史》第二编第一卷，第5—6页。

必请示大总统先斩后奏之权力。4月29日，参议院在北京原清朝资政院旧址举行开院仪式，中华民国这第一场定都之争以北京胜出暂告段落。

与建都问题同步，革命党人加紧了对“临时约法”的修订工作。袁世凯出任总统，意味着南京临时政府将把权力让渡出去。在让渡权力完成南北统一的政治交换之前，“临时约法”的制定，就更显紧迫了。而改总统制为内阁制，其用意就更为明显了。南京临时参议院的议员，以同盟会底色的革命派居多，在这一关键时刻，想通过改变政体形式来限制袁世凯。正如湖南的参议员所说：

“现在满清的君主专制虽然已经推翻，但是我们把建设的事业，委托他们官僚，他们能够厉行我们党的主义，替人民谋福利吗？这种期望，我不免有些怀疑，尤其是就袁世凯的历史上说，他的政治人格，有好多令人难以信任的地方。他从小站练兵，戊戌政变，以致于今日南下作战与进行和议的过程，所有的行动，都是骑着两头马的行动。一旦大权在手，其野心可想而知，本席的意见，原是反对议和，主张革命彻底，只因民军的组织，太不健强，同志们的意见，又不一致，为保全国家的元气，减少民众的牺牲起见，不能不迁就议和。今天改选总统，把革命大业，让渡于一个老奸巨滑的官僚，这是我很痛心的事，也是我很不放心的事。……临时约法，这时还在讨论中，我们要防总统的独裁，必须赶紧将约法完成，并且照法国宪章，规定责任内阁制，要他于就职之时，立誓遵守约法”。⁴⁵

“临时约法”在制定过程中就政体问题上的摇摆，是因人设法。立法者（或者立法集团）出于“私心”（或者假定的敌人），而寄望于通过法律来捆住其他集团的手脚。这在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是一步好棋。然而，立法者将其政治敌人（或者对手）想象为“愚蠢的巨兽”，却高估了法律本身的能力。法律，尤其是宪法，当然是一种政治手段，但一如所有政治手段一样，要切实地将法律文本付诸实践，必须要以强力手段为后盾。而以同盟会为基础的南京临时政府，恰恰在强力方面，远无法抗衡以袁世凯为核心的北洋集团。当然，民初的政治竞争最终失败，并落入到军阀政治时代，要承担责任的当然不是立法者，而是军阀本身。但立法者过于相信纸面的能力，而无法或者缺乏实力将革命贯彻到底，最终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南京与北京之争、临时约法的修订与颁布，既是辛亥革命的尾声，也是北洋军阀时代的开端。隐含在这两个步骤之后的，是同盟会与北洋集团的权力之争。在南北和谈之际，总统人选的妥协，其政治内容，是通过在人事上的让步完成共和国构建。然而总统人选妥协的结果，导致了另一个妥协。实力派人物袁世凯通过合法选举登台，并按照其预先设想，在北京建都。“首都”的妥协，是继总统人选的妥协之后，革命党人对于北洋军阀的新妥协。

同样，关于建都问题上的妥协，也标志着持续半年的辛亥革命走入了尾声，革命党人为创立“共和”国，与北洋军阀的政治交换，也最终完成。短暂的南京临时政府，告一段落了。在这个尾声之上，革命派为北洋军政集团设置了最后一道障碍——《临时约法》。但第一共和国的命运，也因这场“共和”大交换，在其开始的不断妥协过程中，就写好了一个悲剧性的结局。

⁴⁵ 蔡奇鸣：《鄂州血史》，第186页。转引自张国福：“关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制定的问题”，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3期。

1912年3月10日，袁世凯在北京宣誓就职。誓词：

世凯深愿竭其能力，发扬共和精神，涤荡专制之瑕秽。谨守宪法，依国民之愿望，祈达国家于安全强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乐利。⁴⁶

悖论的是，袁世凯此份誓词，未经南京参议院认可，直到袁公布之后才加以追认。循规蹈矩，接受议会（临时参议院）的摆布，在袁世凯看来，绝无可能。

而同一日，参加袁世凯就职大典的人，更是纷繁复杂。据《申报》对于当日情形的报道，称，“内有洋服者，有中服者，有有辫者，有无辫者，有红衣之喇嘛，有新剃之光头，五光十色，不一而足”⁴⁷。这一状态也表明，袁世凯执政时代的政治特点，相比于南京临时政府，在政治光谱上，有更多的兼容性与广泛性。相较于三个月前孙中山宣誓就职总统之时，政府形态为革命党与立宪派及旧官僚同盟的话，以袁世凯为总统的新共和政府，更具有广泛政治吸纳与支持的特征，这一广泛性包括了西方帝国主义国家在华代表、宗教领袖（喇嘛教）、前清遗民等等。革命时代以单一力量（革命党人）为主导的政治，退潮了。新的政治主导者，是一个看似被围困在法律体系之中的惰性军政集团。

七、7 尾声

在讨论辛亥革命之时，或许不能仅仅注意一个短时段的概念，更应有一种长时段的概念。

短时段的辛亥革命，是指1911年10月至次年2月清帝逊位，四个月。这一时间段内，完成的是共和体制对于君主体制的胜利。袁世凯取代孙中山成为新共和国的临时大总统，尽管使部分南方革命派有失落感。但在此时，关于共和国将走入军阀时代，还仅仅是革命派中较为激进分子一个推断，而不是现实。

如果将革命的末端移到1913年年底，那么，对于辛亥革命的理解，将完全不一致。是年3月，记者海鸣在就宋教仁案所作的评论中指出：

各政党于宋先生之死有一至危险之点，不可不详知也，则共和与专制之问题。往者各党互有冲突，不过因政见不同之故，而对于临时政府有攻击与回护之分别者，亦无非误认专制为对内强制力一念之差。然此误认之由来，亦莫非为慎重国事起见，记者所敢断言非专制之迷信也。今不逞之徒不惜揭其奸以死宋先生，宋先生复又牺牲一己以揭穿假共和之面向，各政党当日之误认者终可以醒乎？⁴⁸

海鸣是国民党员，向来持有较为激进的政治主张。但在对宋案做的评论中却指出，民初以来各党派热衷于维系的共和政治已经衰亡，“假共和者的非对内强

⁴⁶ 李新等编：《中华民国史》第二编第一卷，第7页。

⁴⁷ “袁总统受任余记”，载《申报》1912年3月18日。转引李新等编《中华民国史》第二编第一卷，第7页。

⁴⁸ 朱宗震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75页。

制力而为真专制矣”⁴⁹。刺杀宋教仁一事，激发起的政治辩论，最主要的论点，是将民初的共和制与政党政治视为已经破产的政治实践。

在宋案发生之后的一年内，国民党内激进派的观点，几乎全部为历史所证明：1913年7月，二次革命爆发；9月，国民党败，二次革命失败；10月，袁世凯获选正式总统。11月，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1914年1月10日，袁世凯宣布解散国会，将议员遣返回籍。2月28日，袁世凯又下令解散各省议会。

对于1911年年底准备掌权的革命派（国民党）与立宪派（进步党）来说，1913年由宋案爆发的政治对决，是一场大溃败。这场作为辛亥革命尾声的大溃败之后，《临时约法》被搁置了，政党政治不再可能，内阁制重回总统制，议会解散了。以袁世凯为中心的惰性军政集团，扫平了脆弱且软弱的反对派，终于可以甩开法律体系包裹起来的共和外衣。帝制，在是年底，看起来已经并不遥远。假共和成真专制矣。

与北洋集团同构，失败的革命派在1914年走上了拙劣仿效前者的道路。孙中山组中华革命党，不再侧重五权宪法，而将革命分为军政、训政与宪政三个时期。孙中山“统率新旧同志”谋第三次革命，“务以武力削彼暴政，先破坏而后建设，敷施方云顺序”⁵⁰。在孙看来，非常时期的革命，走宪政道路以遏制北洋集团，实属与虎谋皮，必以“武力”才有效。为使革命组织更为有效，中华革命党在章程中强调，“总理有全权组织本部为革命军之策源”、“本部各部长、职员悉由总理委任”、“凡进本党者必须牺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权利而图革命成功为条件，立约宣誓，永久遵守”⁵¹。孙文党魁独裁，日后曾数度解释特以革命自期的基本原理：我这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也可以叫做“孙文革命”。所以服从我，就是服从我所主张的革命。服从我的革命，自然就是服从我。⁵²

革命党中的另一个巨子黄兴对孙中山之革命路径，颇有不满，曾讥讽此为“以人为治，羨袁氏之所为”⁵³。

1913年年底，一个惰性军政集团挣脱出了牢笼，另一个竞争对手随后也开始东施效颦，模仿其拙劣的步态。恶性政治竞争的结果，显然只能使竞争者都同质化了。共和国议会政治的原则，双方都抛之脑后，一个军政集团固然相信枪杆子握有政权，另一个孱弱对手同样只相信枪杆子里出政权。这场迟来的对决，要在十三年之后。但北伐是否是军阀的结束，或是新一批军阀的上台，仍然是一个疑问。

2012年6月1日

2012年7月7日

⁴⁹ 同上。

⁵⁰ “1914年致坝罗同志函（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孙中山全集》第三卷，第147页。

⁵¹ “中华革命党总章”，《孙中山全集》第三卷，第97—102页。

⁵² “在上海中国国民党本部会议席上的演说（一九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第390—394页。

⁵³ “黄兴复孙中山函”，《湖南文史资料选辑》第十期。